

第九屆人大二次會議通過憲法修正案

摘自《人民日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現予公布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主席團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北京

第十二條 憲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和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就，都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引下，堅持真理，修正錯誤，戰勝許多艱難險阻而取得的。我國正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國家的根本任務是，根據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不斷

完善社會主義的各項制度，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自力更生，艱苦奮鬥，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把我國建設成爲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修改爲：「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和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就，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引下，堅持真理，修正錯誤，戰勝許多艱難險阻而取得的。我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國家的根本任務是，沿著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道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的各項制度，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自力更生，艱苦奮鬥，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把我國建設成爲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

第十三條 憲法第五條增加一款，作爲第一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

第十四條 憲法第六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社會主義公有制消滅人剝削人的制度，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原則。」修改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社會主義公有制消滅人剝削人的制度，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原則。」「國家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堅持公有制爲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堅持按勞分配爲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的分配制度。」

第十五條 憲法第八條第一款：「農村中的家庭聯產承包爲主的責任制和生產、供銷、信用、消費等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是社會主義勞動群眾集

體所有制經濟。參加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勞動者，有權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經營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業和飼養自留畜。」修改為：「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實行家庭承包經營為基礎、統分結合的雙層經營體制。農村中的生產、供銷、信用、消費等各種形式的合作經濟，是社會主義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經濟。參加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勞動者，有權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經營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業和飼養自留畜。」

第十六條 憲法第十一條：「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城鄉勞動者個體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
「國家通過行政管理，指導、幫助和監督個體經濟。」
「國家允許私營經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存在和發展。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國家保護私營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對私營經濟實行引導、監督和管理。」
修改為：「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

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份。」
「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國家對個體經濟、私營經濟實行引導、監督和管理。」

第十七條 憲法第二十八條：「國家維護社會秩序，鎮壓叛國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動，制裁危害社會治安、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和其他犯罪的活動，懲辦和改造犯罪分子。」
修改為：「國家維護社會秩序，鎮壓叛國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制裁危害社會治安、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和其他犯罪的活動，懲辦和改造犯罪分子。」

□